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系列宣传之三

——基金组织有关要求和我国实施准备工作和计划

本文主要介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对各成员国（经济体，下同）实施《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以下简称《手册》第六版）的要求，主要经济体实施《手册》第六版的安排和实施进度，我国对实施《手册》第六版已开展的各方面准备工作和下一步工作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IMF 对实施《手册》第六版的有关要求和时间安排

根据 2009 年 11 月 IMF 统计部和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定的《〈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实施战略》，各成员国从 2012 年开始按照《手册》第六版的标准格式向 IMF 报送国际收支平衡表（BOP）和国际投资头寸表（IIP）数据，2014 年以后 IMF 将不再接收第五版格式的数据；同时，鼓励各国按照《手册》第六版标准采集统计国际收支基础数据。据了解，已有近 30 多个国家（地区）实施了《手册》第六版，预计 2014 年底前将达到 70-80 个。实施《手册》第六版是 IMF 中期计划中最高优先级别工作的第一项内容。

二、主要经济体实施《手册》第六版的实施进度

截至 2013 年底，36 个经济体（国家 / 地区）已经实施了《手册》第六版，能够按照最新的统计要求采集、统计和编制国际收支数据，其中包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俄罗斯、新加坡、

沙特等国家。法国于 2014 年 3 月首次按照《手册》第六版公布 2014 年 1 月国际收支数据，欧洲中央银行（ECB）和欧洲统计局（Eurostat）将于 2014 年第四季度按照《手册》第六版统一公布欧盟各成员国的 2014 年一季度和 2013 年各季度国际收支数据。日本于 2014 年 3 月首次按照《手册》第六版公布 2014 年 1 月国际收支数据。

上述情况已经公布在 IMF、欧洲中央银行和各国央行的官方网站上。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经济体（国家 / 地区）	实施进度
1	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百慕大、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印度、牙买加、科威特、马来西亚、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萨摩亚群岛、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新加坡、泰国、乌克兰、美国等。	截至 2013 年底，已经实施 BPM6 的有 36 个经济体。 最早实施 BPM6 的是澳大利亚，其于 2009 年 9 月开始实施 BPM6。
2	欧盟成员国（法国、德国、英国等 28 个成员国）	欧洲中央银行（ECB）和欧洲统计局（Eurostat）将于 2014 年第四季度，按照 BPM6 要求公布所有成员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数据，涵盖 2014 年一至三季度和 2013 年各季度数据。 其中：法国于 2014 年 3 月首次按照 BPM6 公布 2014 年 1 月国际收支数据。
3	日本	2014 年 3 月，首次按照 BPM6 公布 2014 年 1 月国际收支数据。

三、我国对实施《手册》第六版的准备工作和计划

国家外汇管理局从 2001 年 IMF 启动国际收支手册的修订工作开始，全程参与了整个修订过程，派出国际收支统计方面的专家参加 IMF 的国际收支技术专家小组（BOPTTEG），参与修订工作，对修订稿多次提出相关意见。在 IMF 正式发布《手册》第六版前开始开展研究准备工作，发布后及时制定详细的实施规划，稳定有序开展国际收支统计制度的修订、系统改造、数据采集、培训宣传等实施工作。

（一）已经开展的实施《手册》第六版有关工作

一是深入学习研究《手册》第六版最新标准。为能够及时掌握《手册》第六版的最新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8 年和 2011 年组织从事国际收支统计工作的总局人员，分别开展了两次课题研究，对《手册》第六版要求的变化以及我国实施《手册》第六版需要在国际收支统计方法、采集渠道、报表数据等方面所需要开展的工作进行了深入研究，提出逐步改进国际收支统计体系的新思路，同时根据现有统计制度的不足提出对统计制度的修订或完善方案，为学习理解国际收支统计的最新国际标准做好知识储备，也对下一步开展国际收支统计制度的改进和完善工作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

二是修订《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为满足《手册》第六版最新要求，2009 年以来，国家外汇管理局结合我国国际收支统计工作实际以及我国涉外经济发展和外汇管理方式转变的趋势，一直在积极推动《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修订工作，三

次列入国务院行政法规修订计划，经多次协商确定以修正案的方式修订该法规。2013年11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第642号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决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三是修订《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为解决我国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流量与存量统计数据的匹配问题，弥补金融衍生产品、雇员认股权等某些项目的统计差距，细化金融工具分类和指标解释，2011年初，国家外汇管理局启动了对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统计制度的修订工作，在统计口径及范围、指标解释、采集渠道、申报主体范围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改进和重构，同时还兼顾了“联合证券调查（CPIS）”、“国际银行统计（BIS）”等国际标准中的有关要求。修订过程中多次邀请银行等相关申报主体参与修订工作，赴银行、证券等机构进行调研，同时书面征求相关部委、各分局和申报主体的意见，最终形成共11大类、31张表式（原先仅有7张报表）的新的统计制度。2013年10月报国家统计局批准，12月对外发布，于2014年9月1日正式实施。

四是修订《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是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中的核心分类和代码，而间接申报是国际收支平衡表和银行代客跨境资金流动月报的主要数据来源。为能够按照《手册》第六版最新的交易分类和要求采集间接申报统计数据，2011年底，国家外汇管理局启动了修订工作，经多次讨论并征求银行等数据报送机构以及相关部委等数据

使用部门的意见。于 2014 年 4 月对外发布修订后的《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2014 版）》，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五是研究建立多样化的调查统计制度。为降低采集数据的社会成本，提高数据准确性，国家外汇管理局在不断完善现有贸易信贷调查统计制度的基础上，继续研究拓宽调查统计的项目。从 2009 年以来，根据《手册》第六版的新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对运输、来料加工贸易等可以开展调查统计的服务贸易子账户进行了深入研究。对数据量较大的运输项目，国家外汇管理局已提出具体的调查方案，并与海关、交通部等相关部门进行过多次沟通和研讨，现正在请部分运输企业试行填报调查报表，待评估填报效果后确定最终的调查方案。

六是解读宣传国际收支统计新标准。为能够使社会公众、学者以及申报主体易于理解《手册》第六版新标准的具体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在课题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撰写完成《诠释国际收支统计新标准》一书，该书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国际收支统计的最新要求为基准，力争以通俗的语言系统介绍、总结和提炼国际收支统计知识，该书将于近期出版。同时，为加深申报主体对国际收支申报操作的理解、增强申报意识，国家外汇管理局准备制作《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宣传画册》，解读宣传国际收支基本概念、统计实践和有关申报要求。

七是制作数据转换模板。为能够逐步过渡和使用《手册》第六版的标准格式的数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 IMF 的要求制作

了从《手册》第五版报表至《手册》第六版的数据转换模板，现在已经将转换后的 2005-2012 年 BOP 和 IIP 数据提供 IMF，可以在 IMF 的国际收支统计（BOPS）数据光盘和纸质出版物中查询。

（二）继续完善国际收支统计的思路及具体措施

1、继续完善国际收支统计的思路

今后的国际收支统计工作将按照建立“以直接申报和间接申报为主、辅之以抽样调查、以外部门统计数据为补充的新的国际收支统计体系框架”为目标，全面深入地推进国际收支直接申报统计，进一步补充抽样调查统计，不断完善间接申报统计，继续加强与外部门的统计合作。

2、具体措施

一是配合《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修订工作，继续做好对外宣传。国家外汇管理局已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发布后媒体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在局政府网站进行了解答，目前正在会同《中国外汇》杂志开展对国际收支统计方面的宣传征文活动。同时，按照前期制定的宣传实施方案，印制宣传画册，通过各地外汇局分支局和银行发放申报主体。

二是开展《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的开发建设等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正在开展对该制度数据采集系统的需求制作、软件开发以及对银行等数据报送主体的现场指导、答疑、培训等相关工作。初步预计于 2014 年第三季度末完成系统建设并试运行，2015 年正式采集数据。

三是编制和发布符合《手册》第六版统计标准的数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拟逐步更新《手册》第六版平衡表和头寸表数据编制模板，计划于 2015 年编制和发布符合《手册》第六版标准的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

四是继续研究改进统计制度和办法，提高数据质量。《手册》第六版涉及面广、标准高，国家外汇管理局会根据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继续逐步改进完善有关统计制度和办法。如，国际运输、加工贸易等项目。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将组织总局统计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与数据报送机构的交流，不断总结申报数据核查经验，创新办法，增加手段，提高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